

关于开展学校 2024-2025 学年资助工作 优秀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我校资助育人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资助—育人—成长”的良性循环机制，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资助工作优秀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1、个人项目：优秀资助工作者、优秀干部、优秀干事、优秀策划人

2、集体项目：优秀勤工助学服务站、优秀部门

二、评选方式

参评单位以及个人提交申报材料至学院勤工分站初审，初审无误后提交至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进行复审，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参评材料后予以公示。

三、申报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勤工站按照参评资格和条件，根据《名额分配表》公开公正评选，择优推荐，指导其认真填写对应项目的《申请表》(附件 3)，并严格按照《2024-2025 学年资助工作优秀奖

项参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2024-2025 学年资助工作优秀评选申报注意事项与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1、2）要求填报格式进行填写。

二级学院勤工站于 **2025 年 4 月 28 号前**整理好电子版推优材料，根据要求打包压缩发送至指定邮箱。

请各学院勤工助学服务站将**纸质版**申报表和汇总表盖学院章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交至科技楼一楼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广州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308 室（清远校区）。

如推报人选（单位）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不及予补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 进行评选工作时需与资助育人紧密结合，突出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在资助政策宣传及困难生帮扶中的作用。

3.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五、材料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提交方式：各部门或各二级学院勤工站将申请表及各项材料压缩整理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039002976@qq.com

联系方式：16624779649、0763-3919036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评优评先参加资格和条件
2. 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评优评先申报注意事项与申请材料清单
3. 2024-2025 学年资助工作优秀奖项申请表
4. 2024-2025 学年资助工作优秀评选汇总表
5. 个人主要事迹
6. 部门/勤工助学服务站工作总结
7. 名额分配表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5 年 4 月 22 日